

公司代码: 603275

公司简称: 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3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341,69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48,430,16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3,250.9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辰科技	6032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俊	陈崧崧
电话	021-57860560/57860561-8155	021-57860560/57860561-81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电子信箱	xuwenjun@zoncn.cn	xuwenjun@zonc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3,033,899,081.11	2,961,999,012.5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2,863,349.61	2,648,703,641.19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738,896.87	306,235,463.1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0,470.70	93,517,076.52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07,774.30	89,871,484.5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780.18	82,541,884.23	-9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12.09	减少8.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48,676,314	48,676,314	无	0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16.33	24,293,907	24,293,907	无	0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72	11,487,611	11,487,611	无	0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3.36	4,999,500	4,999,500	无	0
鲍玉华	境内自然人	2.81	4,181,738	4,181,738	无	0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	3,598,388	3,598,388	无	0

祝元北	境内自然人	2.14	3,186,086	3,186,086	无	0
居理	境内自然人	1.87	2,787,825	2,787,825	无	0
庞建宇	境内自然人	1.55	2,310,000	0	无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1.34	1,991,303	1,991,303	无	0
俞娟	境内自然人	1.34	1,991,303	1,991,30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建军系上海众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张建军与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